

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林冠瑩
電話：04-7531842
電子信箱：cb08912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003161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修正建議表(計1個電子檔) (0316198A00_ATTCH1.odt)

主旨：有關110年全國語文競賽競賽內容第1次修正案，桃園市政府業已公告於本(110)年度全國語文競賽網站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110年8月31日府教終字第110022182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競賽內容已完成第一階段修正，修正項目包含國語朗讀(高中組)、閩南語朗讀、客家語朗讀及原住民族語朗讀(學生組)等4項目，業公告於中華民國110年全國語文競賽網站 (<https://language110.eduweb.tw>)，請逕於該網站下載。
- 三、如有修正建議，請填寫競賽內容修正建議表(如附件)後，於110年9月14日(星期二)下午5時前逕寄本府承辦人信箱(cb089126@email.chcg.gov.tw)，俾利彙整報送競賽承辦單位，逾期視為無意見。
- 四、檢送中華民國110年全國語文競賽【競賽內容】第二次修正建議表1份。



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國立彰化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員林高級中學、國立鹿港高級中學、國立溪湖高級中學、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大慶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訂



線